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祥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小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淑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969,202,62	73,317,111,95	-1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4,150,18	-9,216,943,65	1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70,82,39	-7,435,985,80	4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62,626,06	6,978,809,10	203.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1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1.42%	2.12%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789,538,176,51	828,439,550,84	-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335,703,76	600,111,544,58	0.7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行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

(4)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160.81%，主要是系母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5)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下降95.41%，主要是系母公司减少公益捐赠。

(6) 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4903.94%，主要是系公司利润的增长，导致本期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35.48%，主要是子公司福建泰丰、安庆泰亚收回货款。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1.61%，主要是母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41.56%，主要是系子公司厦门瑞行、福建泰丰及安庆泰亚原材料购买的增加。

(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增长67,621.01%，主要是系增加设备的处置。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60.02%，主要是系因福建泰丰与安庆泰亚前基建及设备已基本完成投入，故本期减少较少。

(6) 收购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到期收息。

(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100.00%，主要是系银行融资提前还款。

(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长68.07%，主要是系增加银行贷款导致利息支出的增长。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下降34.45%，主要是系减少办理承兑而减少保证金的支出。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起开始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sup>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sup>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预案)</sup>》等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sup>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